
豁 免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中國內地)。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通過採納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一直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現時，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計葵生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及梁穎嫻女士(我們的公司秘書)；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詳細聯繫方式(包括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有方法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確保每名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迅速聯繫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豁 免

及董事，而授權代表及董事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和協助。我們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向合規顧問諮詢時，合規顧問亦將向我們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足4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有關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的證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40多家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其美國存託股份持股分散並於紐交所公開買賣及上市。因此，我們無權控制美國股東或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根據在美國證監會的公開備案，除平安保險（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及中介公司（平安保險通過其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及Tun Ku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外，概無股東控制本公司10%以上的投票權。

本公司注意到，對證券於美國上市及買賣的公司而言，主要股東及公司內部人士（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管理層成員）設立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規定的交易計劃（「10b5-1規則計劃」）以買賣公司證券，屬於慣常做法。10b5-1規則計劃為一項與經紀制定的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計劃，該計劃：(a)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重要非公開的信息時訂立；(b)列明將予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量以及證券將予購買或出售的價格和日期；及(c)不允許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對交易方法、時間或是否落實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10b5-1規則計劃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能夠對根據美國證券法律提起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積極抗辯。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無須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規限：

1. 平安保險以及中介公司（平安保險通過其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及Tun Kung Company Limited，涉及(i)使用其股份作為擔保（為免生疑問，包括使用股份作為有關期間訂

豁 免

- 立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及(ii)彼等於有關期間前設立的任何10b5-1規則計劃項下各項交易(「**第1類**」)；
2. 董事、本公司並非「非重大子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該等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屬「**重大子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涉及(i)彼等各自使用其股份作為擔保(為免生疑問，包括使用彼等各自的股份作為有關期間訂立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及(ii)彼等於有關期間前設立的10b5-1規則計劃項下各項交易(「**第2類**」)；
 3. 本公司非重大子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併表附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4. 可能因交易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且並非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我們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生疑問：

1.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為免生疑問，包括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限制，而不在出質人的控制範圍內，故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規限；及
2. 第1類及第2類人士如(i)將其各自的股份用於本節「上市前買賣股份」所述以外的用途；或(ii)並非根據有關期間前設立的10b5-1規則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豁 免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1. 訂立10b5-1規則計劃的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於該等計劃訂立後對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並無酌情權。倘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上述豁免中所列者除外)，則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2. 鑒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我們整體而言屬重大的資料，故該等人士對上市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我們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我們的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數目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對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3. 我們將會根據美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時向美國及香港公眾發佈任何內幕消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我們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且對上市並無任何影響力；
4. 倘我們知悉我們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任何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我們將通知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5. 於上市日期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我們重大子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將不會買賣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但於上述獲許可範圍內進行者除外，惟股份的有關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本集團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激勵性及非法定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息等價物及股份支付的授出、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我們認為，有關本豁免的情況與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2-12及《上市規則》第9.09條附註所載者一致，授出本豁免不會損害潛在投資者的權益。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在本上市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及該等購股權及獎勵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所發行的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

豁 免

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按購股權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我們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根據股份計劃授予僱員購股權毋須披露購股權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本公司已採納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兩者包含大致相同的條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364名承授人(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集團其他僱員及本公司顧問)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4,226,039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中，1,057,209.5份由董事持有，1,027,266份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持有，9,971,710.5份由本集團其他僱員(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及2,169,853份由本公司顧問持有。已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佔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約1.24%(假設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於轉換尚未行使可轉換本票後進一步發行股份)。董事會已批准(i)有條件修訂及重列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並於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中增加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限額；及(ii)有條件終止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該等修訂及終止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將終止，且所有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將被上市前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取代。此次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行使價、業績目標及歸屬時間表)將與此前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相關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條款相同。有關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以及修訂及終止相關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向370名承授人(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集團其他僱員及本公司顧問)授出尚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包括尚無解禁的績效股份單位)，以於歸屬後收購合共2,271,573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尚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中，510,142個由董事持有，112,406個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持有，1,295,378個由本集團其他僱員(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及353,647

豁 免

個由本公司顧問持有。尚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所涉股份佔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約0.2%（假設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於轉換尚未行使可轉換本票後進一步發行股份）。有關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就於本文件逐個披露有關購股權及績效股份單位及若干承授人的詳細資料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項下的規定，理由是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原因如下（其中包括）：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合共364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4,226,039股股份，佔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約1.24%（假設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於轉換尚未行使可轉換本票後進一步發行股份）。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包括2名董事、3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271名本集團其他僱員（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88名本公司顧問；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向合共370名承授人授出尚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包括尚無解禁的績效股份單位），以於歸屬後認購合共2,271,573股股份，佔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約0.2%（假設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於轉換尚未行使可轉換本票後進一步發行股份）。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包括3名董事、4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309名本集團其他僱員（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54名本公司顧問；
- (c) 董事認為，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我們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績效股份單位的詳情將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這將會導致因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大幅增加彙編資料和編製上市文件所需成本及時間。例如，為滿足披露規定，我們需要收集並提供證明文件。此外，為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法律及法則，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獲授予購股權及／或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的數目）可能需獲得該等承授人的同意，且鑒於承授人的人數，獲得有關同意對本公司而言將屬過分沉重的負擔；

豁 免

- (d) 有關購股權及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的重要資料已在本文件中披露，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就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各自條款的概要；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佔股份的百分比；
 - (iii)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獲歸屬後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v) 按個別基準全面披露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v) 就向其他承授人(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按合計基準披露，並在本文件中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支付的對價；及(3)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vi) 按個別基準全面披露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的所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的所有詳情；
 - (vii) 就向其他承授人(上文第(vi)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而言，按合計基準披露，並在本文件中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授出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如有)而支付的對價；及(3)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如有)涉及的股份的歸屬期及購買價格；
 - (viii)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詳情；及
 - (ix) 一份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

豁 免

所有詳情，將根據本文件附錄六「展示文件 — 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

- (e) 359名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承授人已依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2,141,563.5股股份，這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且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不會使本公司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f) 363名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承授人已依據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獲授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以於歸屬後認購合共1,649,025股股份，這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且悉數歸屬該等績效股份單位不會使本公司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g) 董事認為，未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以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嚴格遵守披露規定，包括按個別基準披露逾300名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和權利（而非反映信息的重要性），並不會向投資大眾提供任何額外有意義的信息。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本次申請項下尋求豁免獲批准及不披露所需資料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有關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的披露規定，前提是達成以下條件：

- (a) 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本公司每一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詳情按照《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規定，按個別基準披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 (b) 就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述(a)項所載者除外）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按合計基準披露，並在本文件中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除上述(a)項所述承授人以外的承授人總數及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

豁 免

- 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彼等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2)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3)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每一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的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的所有詳情按照《上市規則》第17.02(1)(b)條的規定，按個別基準披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 (d) 就根據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述(c)項所載者除外)授出的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而言，按合計基準披露，並在本文件中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除上述(c)項所述承授人以外的承授人總數及根據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向彼等授出的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2)根據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所支付的對價；及(3)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如有)涉及的股份的歸屬期及購買價格；
 - (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及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總數及該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總額百分比披露於本文件；
 - (f) 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以及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獲悉數歸屬後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披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 (g) 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各自主要條款的概要披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 (h) 本豁免的詳情披露於本文件；及
 - (i) 一份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根據本文件附錄六「展示文件 — 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

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上市規則》第17.03E條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股份在購股權授予日期的收市價(必須為營業日)(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股份在購股權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由於美國存託股份於2020年10月於紐交所上市，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和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購股權一直是我們的慣例，且我們將在上市後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繼續發行購股權。

基於(a)根據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方法與《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大致相同；及(b)可獲行使購買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會以美元計值，以及我們將於上市後按行使價(基於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可獲行使購買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E條，故本公司能夠根據以下價格(以較高者為準)釐定其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可獲行使購買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的行使價：(i)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紐交所營業日)在紐交所的每股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紐交所交易日，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的平均每股收市價，惟須符合條件，即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行使價以港元計價的購股權，除非該行使價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

有關股本變動的披露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的規定，內容有關披露緊接本文件發出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

我們已確認16家實體且認為其為主要子公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往績記錄業績(統稱及各稱為「主要實體」)。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運營子公司」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40家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披露我們所有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股本變動的詳情(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或不重要)會對我們造成不適當的負擔。於對我們總收入或總資產的貢獻或持有任何重大資產及知識產權方面，非主要實體個別而言對我們並不重要。舉例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主要實體的總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逾90%，主要實體的總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的逾60%。因此，本集團其餘子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財務業績並不重大。

豁 免

本公司及主要實體股本變動的詳情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2.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章節披露。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於上市完成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如適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列的(i)公告規定；(ii)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i)年度上限規定；及(iv)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規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股份購回及庫存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6(5)條規定，發行人必須確保，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盡快將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自動註銷及銷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合計57,397,114股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包括(i)本公司根據由董事會授權的股份購回計劃購回的與109,909,508股美國存託股份(「**已購回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54,954,754股股份；及(ii)於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後向存託機構發行的用於大量發行4,884,720股美國存託股份(留作日後發行)的2,442,360股股份。本公司過去從未註銷任何已購回美國存託股份，且打算將此類已購回美國存託股份用於滿足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此外，美國上市公司向存託機構發行股份，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乃普遍市場慣例，以促進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紐交所上市。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紐交所規則，本公司未被禁止從美國市場購回任何美國存託股份及以庫存形式持有已購回美國存託股份。

就《證券交易法》第13(d)條而言，發行人購回的股份不計入流通在外股份。庫存股份不計入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總數。庫存股份的持有人不得擁有(a)出席股東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b)以現金或其他形式收取本公司資產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後的任何資產分派)的權利。

豁 免

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5)條的規定，以便本公司保留其在上市前持有的庫存股份，理由如下：

- (a) 在董事會批准股份購回計劃後，本公司自2021年開始在紐交所購回其美國存託股份。自2021年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紐交所購買109,909,508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54,954,754股股份，購買總價約為875.2百萬美元。根據本公司與存託機構之間的存託協議，對於註銷美國存託股份，存託機構將收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0.05美元的費用。因此，為了註銷所有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產生約5.5百萬美元的註銷費用。鑒於本公司在購買美國存託股份時已產生的大量財務資源及大額註銷費用，註銷庫存股份在商業上並不可取，亦不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 (b) 若本公司無法繼續保留庫存股份，並將其用於滿足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獎勵，這將使本公司與其他紐交所上市公司相比處於不利地位。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5(1)條的規定，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於轉換尚未行使可轉換本票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作出的上市審批申請不包括庫存股份。據此，庫存股份僅在被用作行使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時，方會獲准於聯交所上市。
- (d) 本公司不會將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用於交易。因此，保留庫存股份不會對上市後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產生任何影響。

作為豁免申請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對若干《上市規則》作出必要或相應的一系列修訂(「修訂」)，使本公司可保留庫存股份。有關修訂載於「附錄五—《上市規則》的修訂」。

本公司將就《上市規則》可能不時發生的任何變動向聯交所提交年度文件，評估有關變動是否對其持有庫存股份(只要庫存股份仍然流通在外)的能力有任何影響。此外，只要庫存股份仍然流通在外，倘由於《上市規則》的有關變動須作出進一步的相應修訂，則會對修訂作出相應修改，而經修改的修訂全文將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豁 免

聯交所已批准上述豁免，條件如下：

- (a) 對於本公司將在上市後購回的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本公司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5)條的規定；
- (b) 上市後不會發行庫存股份；
- (c) 庫存股份不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用於交易；
- (d)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在遵守《上市規則》(連同修訂)的前提下，本公司僅可將其持有的庫存股份用於滿足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未來將採納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
- (e) 本公司須在本上市文件中披露本豁免的批准情況，列明相關細節，包括所施加的情形及條件；
- (f)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尋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通函內確認對本豁免條件的遵守情況；
- (g) 如果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適用於庫存股份的紐交所規則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及
- (h) 本公司將遵守適用於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連同修訂)或適用於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變動。